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3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097,996.5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5,665,662.88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母公司 2020 年净利润 285,665,662.88 元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8,566,566.29 元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1,766,788,054.91 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1,106,479,976.21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06,479,976.21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

调整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成长性、股票流动性等因素，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

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监事会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